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3年9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47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香港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汇率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债券、衍生品等各种投资工具的相关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分级份额投资者特有的风险等。(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此外,本基金作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目标为获取市场平均收益,是股票基金中处于中等风险水平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的分级设定则决定了不同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恒生A分额具有低风险、低预期收益的特征;恒生B分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由于本基金投资的恒生指数成分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香港交易所对于股票价格涨跌幅不设限制的交易规则,添富恒生的份额净值每日涨跌幅不受限制,故本基金的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当前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普通股票指数型基金更大。特别的,当恒生指数发生日内巨幅下跌,以致恒生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负值的情况下,恒生B份额投资者损失所有本金,剩余亏损由恒生A份额投资者承担。固恒生B份额较基础份额(添富恒生)的风险更大,而基于以上风险条件,具有固定收益特性的恒生A份额既不保证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亏损,风险小于基础份额,高于当前深圳证券交易所运行的普通股票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健收益份额。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境外托管人: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为本基金提供境外资产托管服务的境外金融机构

5、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招募说明书:指《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9、上市交易公告书:在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指《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恒生A分额和恒生B分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本基金分级运作终止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指《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10、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1、《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试行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7年6月18日颁布、同年7月6日实施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通知》:指中国证监会2007年6月18日公布的《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7、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9、外管局: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

20、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21、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2、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4、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法主体

25、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6、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7、销售机构:指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28、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9、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接受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30、基金账户: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通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基金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和场外赎回等业务时需具有开放式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

31、深圳证券账户: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基金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或赎回开放式基金份额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32、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所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3、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4、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5、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6、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7、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的共同交易日

38、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9、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40、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1、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2、《业务规则》:指《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

43、基金份额分级: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与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其中,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与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率不变;

44、添富恒生分额:指分级运作期内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以及分级运作终止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45、恒生A分额:指本基金之基础份额自动分离或者分拆的稳健收益类基金份额

46、恒生B分额:指本基金之基础份额自动分离或者分拆的杠杆收益类基金份额

47、恒生A分额的本金:除非基金合同文义另有所指,对于恒生A分额而言,指1.00元

48、子分额:恒生A分额或恒生B分额

49、两级子分额:指恒生A分额和恒生B分额

50、恒生A分额/恒生B分额参考净值:指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在T日添富恒生分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计算得到的T日恒生A分额/恒生B分额估算价值

51、恒生A分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恒生A分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00%”。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恒生A分额持有人的该等收益,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恒生A分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的风险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52、恒生A分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恒生A分额依据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截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的累计收益

53.标的指数:恒生指数。

54、场外:指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而通过目身的柜台或者其他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和机构以外的场所

55、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内的会员单位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和场所

56、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7、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8、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59、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60、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61、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2、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3、日/天:指公历日

64、月:指公历月

65、注册登记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66、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认购、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67、上市交易:在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指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恒生A分额和恒生B分额的行为;本基金分级运作终止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指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添富恒生分额的行为

68、自动分离:指投资人在场内认购的每2份添富恒生分额在发售结束后按1:1比例自动转换为1份恒生A份额和1份恒生B份额的行为

69、配对转换:指本基金添富恒生分额的场内份额与恒生A分额、恒生B分额之间按约定的转换规则进行转换的行为,包括分拆和合并

70、分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2份添富恒生分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1份恒生A分额与1份恒生B分额的行为

71、合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恒生A分额与1份恒生B分额申请转换成2份添富恒生分额的行为

7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73、巨额赎回:指添富恒生分额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74、元:指人民币元

7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7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7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78、两级子分额净资产:指恒生A分额与恒生B分额的基金分额参考净值乘以各自的分额数之和

79、基金分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分额总数

80、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分额净值的过程

81、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82、不可抗力:指基金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的风险揭示

本基金将主要面临以下风险,其中部分或全部风险因素可能对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和/或实现投资目标的能力造成影响。

1、基金投资的特别风险

1.指数下跌风险

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策略,被动跟踪标的指数。当指数下跌时,基金不会采取防守策略,由此可能对基金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2.跟踪偏离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导致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无法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收益率:

(1)基金有投资成本、各种费用及税收,而指数编制不考虑费用和税收,这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落后于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负的跟踪偏离度。

(2)当标的指数调整成分股构成,或成分股公司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该成分股在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或标的指数变更编制方法时,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可能暂时扩大与标的指数的构成差异,而且会产生相应的交易成本,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4)投资者申购、赎回可能带来一定的现金流或变现压力,可能迫使基金管理人调整组合,摘牌或流动性差等情形时,基金可能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5)在基金进行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卖交易时机的选择等,都会对基金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6)其他因素产生的跟踪偏离。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相同;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产生的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3.流动性风险

(1)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设置较高,且在分级运作期间,中小投资者不能通过二级市场卖出添富恒生分额,故添富恒生分额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

(2)由于本基金为投资香港市场的指数基金,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在T+2日才可以卖出或赎回,存在基金份额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投酬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投酬率。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可能存在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5.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可能引致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欺诈行为、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资产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二)持有本基金分级份额的投资者还将面临如下风险。

1、三类基金份额的风险特征

本基金的基础份额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恒生A分额较具有低风险、收益稳定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份额,类似于债券型基金份额。

恒生B分额则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显著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份额,类似于具有收益杠杆性的股票型基金份额。但由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将优先满足恒生A的收益分配,为避免恒生B的份额参考净值跌到零,本基金采取了基金份额到点折算机制,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则恒生A基金份额也可能面临投资本金亏损。

2、恒生A分额实现约定收益程序的风险

本基金在转化为普通LOP基金运作前将不进行收益分配,但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管理人对添富恒生、恒生A和恒生B份额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恒生A分额的投资者可通过赎回恒生A的新增添富恒生场内份额的方式获取投资回报,但是,该获取投资回报的方式并不等同于基金收益分配,投资者不仅须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还可能面临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波动风险。

3、分额配对转换业务中存在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添富恒生分额与恒生A分额、恒生B分额之间的分额配对转换业务。一方面,这一业务的办理可能改变恒生A分额与恒生B分额的市场供求关系,从而可能影响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另一方面,这一业务可能出现若你办理的情形,投资者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也可能存在不能及时确认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恒生A分额与恒生B分额的规模可能较小或交易量不足,导致投资者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或买入的风险。

在基金份额折算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恒生A分额与恒生B分额的上市交易和添富恒生分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可能面临不能变现的风险。

此外,基金的交易可能因各种原因被暂停,当基金不再符合相关上市条件时,基金的上市也可能被终止;此外基金投资于香港市场,香港市场的突发性情况也可能会对本基金的交易产生影响。

5、基金份额的折/溢价交易风险

本基金的分级份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受标的指数走势、市场供求关系、投资者的预期差异和基金份额配对转换套利机制等因素的影响,本基金的两级份额可能会面临偏离其份额净值的风险。

6、一年期定存利率变动的风险

恒生A分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1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0%”,1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如果期间出现利率上调,恒生A的收益率并不会立即进行调整,而是等到下一个1月1日再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从而出现利率风险。

(三)境外投资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经过换汇后主要投资于香港市场以港币计价的金融工具。港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

此外,由于基金运作中的汇率取自汇率发布机构,如果汇率发布机构出现汇率发布时间延迟或是汇率数据错误等情况,可能会对基金运作或者投资者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基金投资将受到香港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

3.法律和政治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此外,香港市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没收资产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基金收益以及基金资产带来不利影响。

4.会计制度风险

香港市场对上市公司常经营活动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披露等会计核算标准的规定可能与境内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导致基金经理对公司盈利能力、投资价值的判断产生偏差,从而给本基金投资带来潜在风险。

5.税务风险

香港市场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可能与境内存在一定差异,可能会要求基金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该行为会使基金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香港市场的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从而导致基金向该市场所在地缴纳在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等日开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6.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风险

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风险是指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在托管基金的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在资产保管、资金清算、投资编制等方面出现失误,导致基金资产受到损失。

本基金将本着谨慎的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谨慎严格地选择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来降低风险。

(四)投资工具的相关风险

1.股票

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市场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受动的风险。

2.债券

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3.衍生品

由于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在市场面临突发事件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亏损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从而对基金收益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衍生品的交易可能不够活跃,在市场变化时,可能因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方压低报价,导致基金资产的额外损失。

4.正回购/逆回购

在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方可能因财务状况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付款或结算的义务,从而对基金资产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5.证券借贷

作为证券借出方,如果交易对手方(即证券借入方)违约,则基金可能面临到期无法获得证券借贷收入甚至借出证券无法归还的风险,从而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

(五)政策变更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修改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风险,例如,监管机构基金估值政策的修改导致基金估值方法的调整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相关法规的修改导致基金投资范围变化,基金管理人为调整投资组合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等。

(六)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七)其他风险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批准。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基金,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代销机构销售,但是,本基金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代销机构担保或者背书,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3.恒生指数(“该指数”)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的授权发布及编制。恒生指数的商标及名称由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全权拥有。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及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已同意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该产品”)使用及参考该指数,但是,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及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并不就(i)该指数及其计算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数据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或(ii)该指数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数据的适用性或适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该指数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数据而产生的结果,而向该产品的任何经纪或该产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证或声明或担保,也不会就该指数提供或就示任何保证、声明或担保。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有权随时或不时更改或修改计算及编制该指数及其任何有关的公式、成份股份及系数的过程及基准,而无须作出通知。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或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不会因(i)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产品使用及/或参考该指数;或(ii)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在计算该指数时的任何失准、遗漏、失误或错误;或(iii)与计算该指数有关并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资料的任何失准、遗漏、失误、错误或不完整;或(iv)任何经纪、该产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交易该产品的人士,因上述原因直接或间接蒙受的任何经济或其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或债务,任何经纪、该产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交易该产品的人士均不应因该产品,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索偿,法律行动或法律诉讼。任何经纪、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须在完全了解此免责声明,并且不能依赖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及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的情况下交易该产品。为避免产生疑问,本免责声明不构成任何经纪、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与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之间的任何合约或准合约关系,也不应视作已构成这种关系。任何投资者如认购或购买该产品和经纪,该投资者将被视为已承认、理解并接受此免责声明并受其约束,以及承认、理解并接受该产品所使用之该指数数值为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的情计算的结果。

四、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替代性股票。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债券、基金(包括股票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约、互换、期货、期权、权证等),符合证监会要求的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四)投资工具的相关风险

1.股票

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市场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受动的风险。

2.债券

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3.衍生品

由于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在市场面临突发事件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亏损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从而对基金收益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衍生品的交易可能不够活跃,在市场变化时,可能因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方压低报价,导致基金资产的额外损失。

4.正回购/逆回购

在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方可能因财务状况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付款或结算的义务,从而对基金资产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5.证券借贷

作为证券借出方,如果交易对手方(即证券借入方)违约,则基金可能面临到期无法获得证券借贷收入甚至借出证券无法归还的风险,从而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

(五)政策变更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修改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风险,例如,监管机构基金估值政策的修改导致基金估值方法的调整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相关法规的修改导致基金投资范围变化,基金管理人为调整投资组合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等。

(六)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益分配,投资者不仅须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还可能面临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波动风险。

3.分额配对转换业务中存在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添富恒生分额与恒生A分额、恒生B分额之间的分额配对转换业务。一方面,这一业务的办理可能改变恒生A分额与恒生B分额的市场供求关系,从而可能影响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另一方面,这一业务可能出现若你办理的情形,投资者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也可能存在不能及时确认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恒生A分额与恒生B分额的规模可能较小或交易量不足,导致投资者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或买入的风险。

在基金份额折算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恒生A分额与恒生B分额的上市交易和添富恒生分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可能面临不能变现的风险。

此外,基金的交易可能因各种原因被暂停,当基金不再符合相关上市条件时,基金的上市也可能被终止;此外基金投资于香港市场,香港市场的突发性情况也可能会对本基金的交易产生影响。

5.基金份额的折/溢价交易风险

本基金的分级份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受标的指数走势、市场供求关系、投资者的预期差异和基金份额配对转换套利机制等因素的影响,本基金的两级份额可能会面临偏离其份额净值的风险。

6.一年期定存利率变动的风险

恒生A分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1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0%”,1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如果期间出现利率上调,恒生A的收益率并不会立即进行调整,而是等到下一个1月1日再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从而出现利率风险。

(三)境外投资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经过换汇后主要投资于香港市场以港币计价的金融工具。港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

此外,由于基金运作中的汇率取自汇率发布机构,如果汇率发布机构出现汇率发布时间延迟或是汇率数据错误等情况,可能会对基金运作或者投资者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基金投资将受到香港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

3.法律和政治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此外,香港市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没收资产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基金收益以及基金资产带来不利影响。

4.会计制度风险

香港市场对上市公司常经营活动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披露等会计核算标准的规定可能与境内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导致基金经理对公司盈利能力、投资价值的判断产生偏差,从而给本基金投资带来潜在风险。

5.税务风险

香港市场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可能与境内存在一定差异,可能会要求基金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该行为会使基金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香港市场的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从而导致基金向该市场所在地缴纳在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等日开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6.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风险

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风险是指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在托管基金的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在资产保管、资金清算、投资编制等方面出现失误,导致基金资产受到损失。

本基金将本着谨慎的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谨慎严格地选择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来降低风险。

(四)投资工具的相关风险

1.股票

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市场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受动的风险。

2.债券

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3.衍生品

由于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在市场面临突发事件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亏损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从而对基金收益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衍生品的交易可能不够活跃,在市场变化时,可能因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方压低报价,导致基金资产的额外损失。

4.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恒生A分额与恒生B分额的规模可能较小或交易量不足,导致投资者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或买入的风险。

在基金份额折算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恒生A分额与恒生B分额的上市交易和添富恒生分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可能面临不能变现的风险。

此外,基金的交易可能因各种原因被暂停,当基金不再符合相关上市条件时,基金的上市也可能被终止;此外基金投资于香港市场,香港市场的突发性情况也可能会对本基金的交易产生影响。

5.基金份额的折/溢价交易风险

本基金的分级份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受标的指数走势、市场供求关系、投资者的预期差异和基金份额配对转换套利机制等因素的影响,本基金的两级份额可能会面临偏离其份额净值的风险。

6.一年期定存利率变动的风险

恒生A分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1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0%”,1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如果期间出现利率上调,恒生A的收益率并不会立即进行调整,而是等到下一个1月1日再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从而出现利率风险。

(三)境外投资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经过换汇后主要投资于香港市场以港币计价的金融工具。港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

此外,由于基金运作中的汇率取自汇率发布机构,如果汇率发布机构出现汇率发布时间延迟或是汇率数据错误等情况,可能会对基金运作或者投资者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基金投资将受到香港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

3.法律和政治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此外,香港市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没收资产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基金收益以及基金资产带来不利影响。

4.会计制度风险

香港市场对上市公司常经营活动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披露等会计核算标准的规定可能与境内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导致基金经理对公司盈利能力、投资